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6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于善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选举于善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。于善福先生工作经历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46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6 日